

海安会 MSC.1/Circ.1511/Rev.1 通函
(2024 年 6 月 26 日)

SOLAS 第 II-2/9 和 II-2/13 条的统一解释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95 届会议(2015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上,为了对应用 SOLAS 第 II-2/9 和 II-2/13 条提供更明确的指导,批准了船舶设计和建造分委会在其第 2 次会议(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上制定的 SOLAS 第 II-2/9 和 II-2/13 条的统一解释(MSC.1/Circ.1511 通函)。

2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8 届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上,批准了船舶设计和建造分委会在其第 10 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上制定的统一解释修正案,旨在为 SOLAS 第 II-2/13.4 条中的安全位置提供更多具体指导,其文本载于附件。

3 请各成员国政府应用 SOLAS 第 II-2/9 和 II-2/13 条的统一解释,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本统一解释。

4 本通函废除 MSC.1/Circ.1511 通函。

附件

SOLAS 第 II-2/9 和 II-2/13 条的统一解释

第 II-2/9 条-火灾的限制

表 9.5 和 9.6:

1 甲板和舱壁

隔热至“A-30”耐火完整性的甲板和舱壁为受其自带灭火系统保护的单独舱室的限界面。

2 舱口

“A”级耐火完整性不适用于安装在邻近滚装/车辆处所的开敞甲板上和分隔滚装/车辆处所的甲板上的舱口，只要该舱口为钢制。

3 通道门

“A-0”耐火完整性不适用于通往设于开敞甲板的滚装/车辆处所的通道门，只要该通道门为钢制。

4 可移动坡道

安装于上述解释 1 中所述、构成“A-30”耐火完整性限界面甲板的可移动坡道应为钢质并隔热至“A-30”耐火完整性，但可移动坡道的“工作部件”（如液压缸、相关管系/附件）和支撑该装置且对限界面结构强度无影响的构件除外。该可移动坡道不必进行耐火试验。此规定适用于装卸车辆的非水密门。

5 通风管道

如滚装/车辆处所的管道通过其他滚装/车辆处所且不服务于该处所，除非设有符合 SOLAS 第 II-2/9.7.3.1 条规定的套管和挡火闸以防止火焰通过管道蔓延，每一管道在穿过其它滚装/车辆处所时应将其全部管路隔热至“A-30”耐火完整性。

6 通风筒

“A-0”耐火完整性不适用于安装在邻近滚装/车辆处所的开敞甲板上的钢质通风筒。

第 II-2/13 条-脱险通道

第 13.3.3.2 和 13.3.3.3 条

“最低开敞甲板”应为起居处所处距离基线最低高度的(10)类“开敞甲板”（SOLAS 第 II-2/9.2.3.3.2.2 和 9.2.4.2.2.2 条所定义）。

第 13.4.1.4、13.4.1.6、13.4.2.5 和 13.4.2.6 条

1 主工作间

“主工作间”系指至少三个面由舱壁或隔栅封闭的舱室，通常设有焊接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和工作台。

2 机器控制室

“机器控制室”系指用于船舶主推进装置控制和/或监控的处所。

3 连续防火遮蔽

“连续防火遮蔽”系指从主工作间或机器控制室通往机器处所外部位置的通道，该通道提供安全脱险且不必进入机器处所。该连续防火遮蔽不必为 SOLAS 第 II-2/13.4.1.1 或 II-2/13.4.2.1.1 条设想的受保护环围。连续防火遮蔽的限界面应至少为“A-0”级分隔并由“A-0”级自闭门保护。连续防火遮蔽的最小内部尺寸应至少为 800 mm × 800 mm（垂直围阱）和 600 mm（水平围阱宽度），并设有应急照明。下图为连续防火遮蔽通过围阱或处所/舱室至机器处所外部位置的典型布置，该图应视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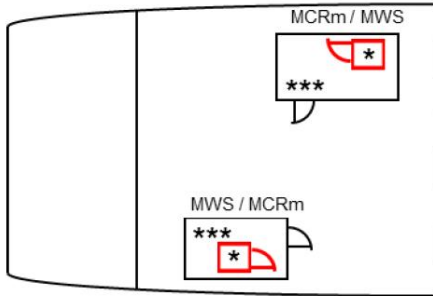


图 1-通过围阱的单个舱室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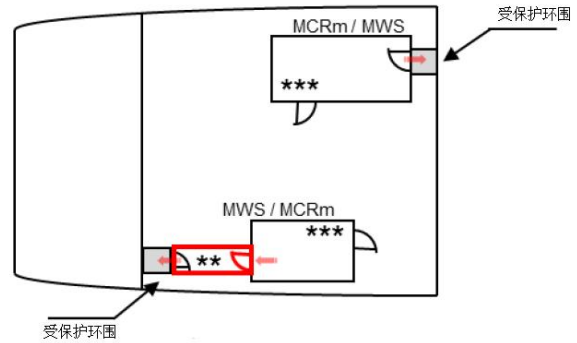


图 2-通过受保护环围的单个舱室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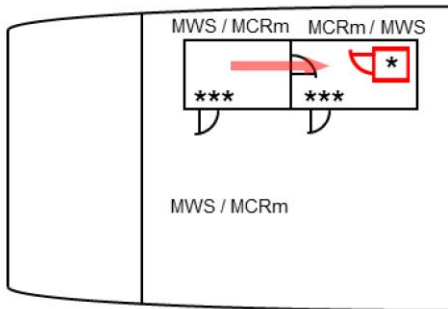


图 3-舱室至舱室通过围阱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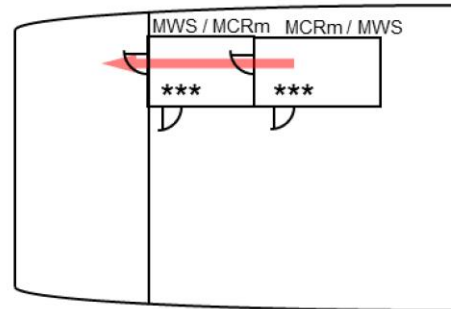


图 4-舱室至舱室直接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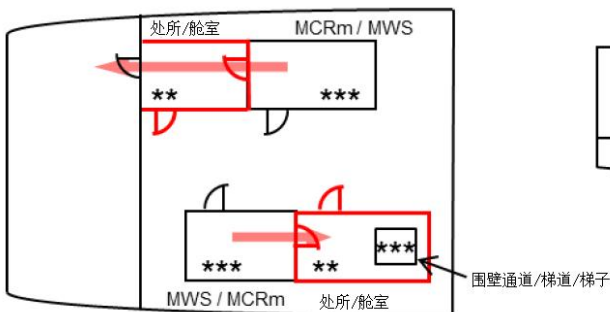


图 5-舱室至舱室通过其它处所/舱室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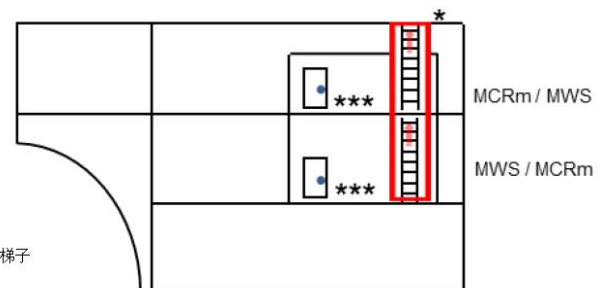


图 6-舱室至舱室通过围阱脱险
(不同甲板)

MCRm: 机器控制室
MWS: 主工作间

* 环围梯子或梯道的垂直围阱（最小尺寸：800 mm × 800 mm)应至少为“A-0”级分隔并由“A-0”级自闭门保护

** 水平围阱（最小宽度：600 mm）应至少为“A-0”级分隔并由“A-0”级自闭门保护

*** 不要求耐火完整性

第 13.4.1 条

1 “安全位置”可以是诸如存放舵机设备液压油的舵机处所，以及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的任何处所，设有通往登乘甲板且保持无障碍物的通道。但不包括储物间和储藏室、货物处所以及存放易燃液体的处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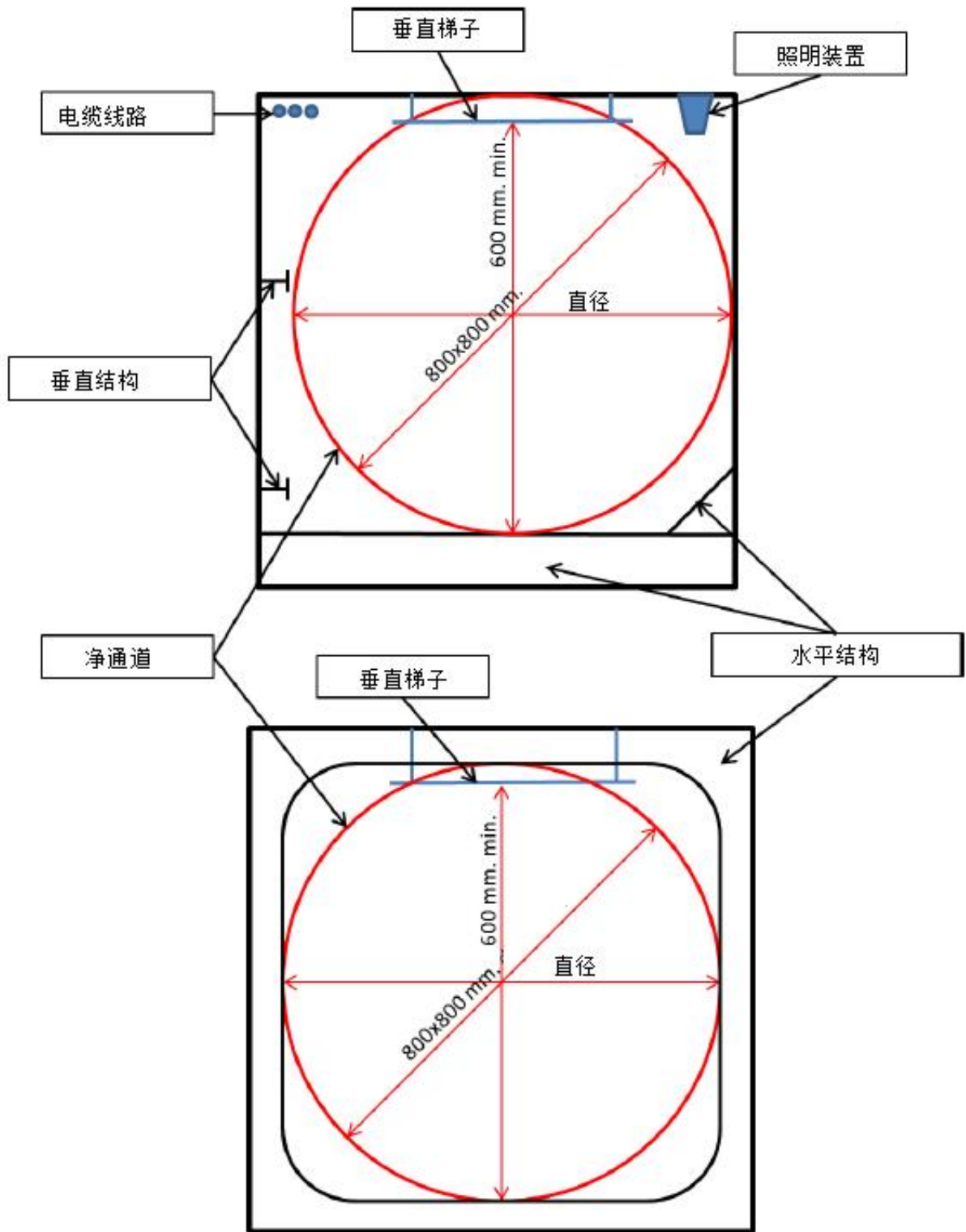
2 作为脱险通道一部分或通往脱险通道但不位于受保护环围之内的机器处所的斜梯/梯道的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60° 且净宽不应小于 600 mm。对于不构成脱险通道部分、仅从此类处所内的主平台之一或甲板面通往设备或部件或相似区域的梯子/梯道，该要求不必适用（第 II-2/13.4.1 条）。

3 机器处所可包括工作平台和通道，或多于一层甲板面（机器处所）的中间甲板。在这种情况下，处所的较低部分应视为该处所的最低甲板面、平台或通道。在除最低甲板面之外的甲板面上，如除受保护环围外仅设有 1 条脱险通道，则应在该甲板面的受保护环围内安装自闭式防火门。甲板面之间或仅通往设备或部件的较小工作平台不必设 2 条脱险通道（第 II-2/13.4.1.1）。

4 提供从机器处所至开敞甲板的脱险通道的受保护环围可安装一个舱口作为环围至开敞甲板的出口。该舱口的最小内部尺寸应为 800 mm × 800 mm（第 II-2/13.4.1.1.1 条）。

5 内部尺寸应解释为净宽，因此如图 7 所示，除船舶结构、隔热物和设备（如有）以外，整个垂直环围可提供直径为 800 mm 的通道。环围内的梯子可计入环围的内部尺寸。如受保护环围包括水平部分，其净宽应不小于 600 mm。图 7 为符合上述解释的可能布置的实例（第 II-2/13.4.1.1.1 条）。

图 7



第 13.4.2 条

- 1 “安全位置”可以是诸如存放舵机设备液压油的舵机处所，以及车辆和滚装处所的任何处所，设有通往开敞甲板且保持无障碍物的通道。但不包括货物处所、储物间和储藏室、货泵舱以及存放易燃液体的处所。
- 2 作为脱险通道一部分或通往脱险通道但不位于受保护环围之内的机器处所的斜梯/梯道的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60° 且净宽不应小于 600 mm。对于不构成脱险通道部分、仅从此类处所内的主平台之一或甲板面通往设备或部件或相似区域的梯子/梯道，该要求不必适用（第 II-2/13.4.2.1 条）。
- 3 A 类机器处所可包括工作平台和通道，或多于一层甲板面（机器处所）的中间甲板。在这种情况下，处所的较低部分应视为该处所的最低甲板面、平台或通道。在除最低甲板面之外的甲板面上，如除受保护环围外仅设有 1 条脱险通道，则应在该甲板面的受保护环围内安装自闭式防火门。甲板面之间或仅通往设备或部件的较小工作平台不必设 2 条脱险通道（第 II-2/13.4.2.1 条）。
- 4 提供从 A 类机器处所至开敞甲板的脱险通道的受保护环围可安装一个舱口作为环围至开敞甲板的出口。该舱口的最小内部尺寸应为 800 mm × 800 mm（第 II-2/13.4.2.1.1 条）。
- 5 内部尺寸应解释为净宽，因此如图 8 所示，除船舶结构、隔热物和设备（如有）以外，整个垂直环围可提供直径为 800 mm 的通道。环围内的梯子可计入环围的内部尺寸。如受保护环围包括水平部分，其净宽应不小于 600 mm。图 8 为符合上述解释的可能布置的实例（第 II-2/13.4.2.1.1 条）。
- 6 对于非偶尔进入的除 A 类以外的机器处所，步行距离应从通常可供船员进入的任何一点测量，并考虑该处所内的机器和设备（第 II-2/13.4.2.3 条）。

图 8

